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6-17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局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康佳A、深康佳B	股票代码	000016、2000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勇军	苗雷强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层董事局秘书处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层董事局秘书处
传真	0755-26601139	0755-26601139
电话	0755-26608866	0755-26608866
电子信箱	szkonka@konka.com	szkonka@konk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有彩电业务、手机业务和白电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彩电业务介绍

本公司彩电业务面向全球市场，主要分为内销彩电业务和外销彩电业务。

内销彩电业务主要以B2B（Business-to-Business的缩写，即企业对企业）和B2C（Business-to-Consumer的缩写，即企业对用户）两种业务模式为主，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公司，经营部和售后维修服务网点，营业利润来源于电视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的价差。

外销彩电业务以B2B为主，B2C为辅开展业务，营销范围遍布亚太、中东、中南美以及东欧等多个区域市场，主要利润来源于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的价差。

2、手机业务介绍

本公司手机业务内外销并举，外销业务主要以B2B为主，外销业务通过产品差价盈利；内销业务近年主要经营运营商渠道，2015年8月份开始重启手机内销零售（B2B与B2C兼顾）业务，积极开拓乡镇市场，目前顺利上市内销新品，内销手机已初步打开局面。内销手机业务盈利以产品差价为主，辅以少量增值服务。

3、白电业务介绍

本公司白电业务主要经营冰箱、洗衣机、空调、冷柜等产品，业务模式为B2B和B2C，主要面对国内市场，通过产品差价盈利。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8,395,177,035.98	19,423,488,994.07	-5.29%	20,006,736,87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819,314.51	52,623,527.86	-2,488.32%	45,820,49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9,999,645.94	-475,481,381.45	-137.65%	-68,357,3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600,482.66	-640,385,182.05	301.38%	2,283,254,20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2	-2,700.00%	0.0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2	-2,700.00%	0.0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0%	1.28%	-37.58%	1.1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14,250,367,548.28	16,779,359,276.65	-15.07%	15,744,099,30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4,382,870.81	4,103,478,971.07	-31.41%	4,087,909,132.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69,152,230.30	4,375,406,690.66	4,900,151,931.72	4,550,466,18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2,441.61	-304,705,949.00	-555,256,040.41	-404,609,76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058.24	-333,724,173.74	-365,476,454.60	-430,584,95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61,649.37	-207,318,739.74	1,070,979,280.76	148,578,292.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8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1.75%	523,746,932	396,763,880	质押	0	
					冻结	0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8%	180,001,110	0	质押	0	
					冻结	0	
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	59,827,170	0	质押	0	
					冻结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2.19%	52,801,250	0	质押	0	
					冻结	0	
HOLY TIME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2.18%	52,580,354	0	质押	0	
					冻结	0	
NAM NGAI	境外自然人	0.97%	23,381,040	0	质押	0	
					冻结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22,726,804	0	质押	0	
					冻结	0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0.85%	20,550,928	0	质押	0	
					冻结	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0.78%	18,883,092	0	质押	0	
					冻结	0	
CREDIT SUISSE AG HONG KONG BRANCH	境外法人	0.33%	7,939,174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80,001,110股和18,360,000股，嘉隆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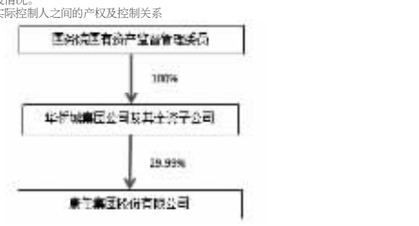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83.95亿元，同比下降5.2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亿元，同比下降2488.32%。报告期内，本公司不仅面对着产业蛇变所带来的巨大冲击和汇率市场引发的剧烈波动，也经历了内部考验和冲击。在这样的背景下，本公司顶住了压力，理清了经营思路和发展方向，为下一步的加快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本公司2015年的业务亮点如下：

（1）在不断的调整中理清了经营的思路和发展的方向

2015年，家电行业的竞争更加白热化，并且本公司受到汇率波动和管理层变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滑坡。在这个过程中，本公司通过对业务的深入梳理和策略上的积极调整，稳定了经营盘面，并重新明确了业务布局，确立了集中优势资源全力发展主营业务的经营思路，为下一阶段加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2）总部地块城市更新项目正式启动

2015年4月，本公司搬到了新的办公大楼，总部地块城市更新项目正式进入实质性的建设阶段。当前，土地平整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3）主要业务变中求进

①内销彩电业务

2015年，在制造方面，内销彩电业务通过不断完善工艺，提高了制造效率，另外通过严抓质量，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在具体销售策略方面，内销彩电业务通过强化产品，抓补缺，让主销系列形成组合效应，产品迭代升级加速。用户服务部门通过对产品质量实时监控，提高了产品服务水平。

2015年内销彩电业务虽然由于经营层的变动，使得原定一些思路和策略出现了一些反复，业务在整体经营上不够理想，但通过第四季度的重新调整和规划，本公司的业务调整已大体完成，产品运作节奏开始显现，周转速度加快，销售业绩明显改善。应该说，目前内销彩电业务正走在一个整体向好的趋势中，调整初见成效。

②外销业务

2015年外销业务克服了多重不利因素，紧紧抓住传统片区的空白市场，积极开拓潜力客户，充分结合后端资源，实现了传统客户销售规模的较大幅度增长，同时新开拓的重点新客户开花结果，使得客户结构愈加合理，并确保外销业务销售收入再创历史新高，另外外销业务由于毛利增加，盈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

③手机业务

2015年，手机业务以产品及客户为主线，建立了以代工业务与品牌业务双管齐下的运营战略，同时下半年重新启动了内销品牌业务，推出了新品R1手机，并成立了以销售为主体的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了内外销齐头并进的业务模式，为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④白电业务

2015年，白电业务积极应用互联网思维，着力发展电商业务，电商渠道得到快速发展。同时，白电业务通过内部管理的持续改善和优化，主推三门及多门精品冰箱，着力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和业务增长点，在比较困难的局面下取得了逆势增长，经营业绩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彩电业务	12,590,931,785.71	11,006,357,581.37	12.59%	-14.33%	-12.07%	-2.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互联网战略，智能电视销售比重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产品结构有所改善。但由于以下原因，公司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亏损：

1、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印发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扣回中央高效节能家电产品推广补贴资金的通知》，根据本《通知》的精神，本公司需要退回8,996万元节能补贴资金，并产生无法收回的账面应收国家节能补贴资金净额13,199万元，上述事项将相应减少本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22,195万元；

2、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有较大额度的美元融资，虽然自2015年9月起公司增加开展锁汇业务以控制美元融资汇率风险，但2015年前三季度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出现贬值仍对本公司整体经营结果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全年汇兑损失共计约2.29亿元；

3、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层，特别是内销彩电业务管理层变动较为频繁，对公司凝聚力、员工士气、产品规划战略以及经营效率带来了较大冲击。因管理层变动，本公司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对产品规划进行了两次调整，对本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了不利影响。同时，本公司主营产品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1）处置公司

①2015年2月9日本公司正式注销康佳（南海）开发中心。因此，自2015年2月9日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精密模具和茂森精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共同出资成立安徽佳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全部股东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缴足。其中：精密模具认缴1,020万元，茂森精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认缴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②本公司与深圳市开开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12月29日共同出资成立开开视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际出资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深圳市开开视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2015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③本公司与深圳市易众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众合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易众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共同出资成立易平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1,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其余股东认缴人民币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各方尚未实际出资。根据章程规定，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2015年1月12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④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共同出资成立康侨佳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华侨城集团公司认缴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实际出资1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20%；华侨城集团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0%。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2015年1月19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康电投资与KK ORIENT LIMITED于2015年1月21日共同出资成立康佳智晟（KONKA SMARTECH LIMITED），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万元，其中：康电投资出资港币6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KK ORIENT LIMITED出资港币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2015年1月2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⑥本公司之子公司康佳壹视界于2015年5月7日出资设立金资子公司壹视界商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2015年5月7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⑦本公司与深圳市康佳庄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6月25日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康佳商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9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深圳市康佳庄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2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29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3%，深圳市康佳庄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人民币6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8%。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2015年6月25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⑧本公司与深圳市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10月26日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缴足，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深圳市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5%，深圳市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5%。本公司具有控制权，自2015年10月26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⑨于2015年3月27日重庆江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电子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由法院指定成立清算小组，本公司不再拥有主导重庆电子的相关活动的权力，自进入破产程序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将其以净值为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董事局、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6-2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于2016年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液晶、LED显示器等产品。

2、公司与安徽华力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华力”）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将于2016年从关联方安徽华力采购彩电用包装材料。

3、公司与上海华勋包装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勋”）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将于2016年从关联方上海华勋采购彩电用包装材料。

4、公司与华勋包装（惠州）有限公司（下称“华勋惠州”）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将于2016年从关联方华勋惠州采购彩电用包装材料。

5、公司与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物业”）签订了《康佳研发大厦物业管理一体化服务委托合同》，约定2016年聘请华侨城物业为康佳研发大厦提供物业管理一体化服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本公司29.99%的股权；而华侨城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53.47%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分别持有安徽华力、上海华勋、华勋惠州66.66%、66.66%、66.66%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物业100%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力、上海华勋、华勋惠州、华侨城物业与本公司同受华侨城集团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力、上海华勋、华勋惠州、华侨城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局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由7名董事组成，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陈跃华先生、何海滨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孙晓凤先生、肖祖核先生、张述华先生事前审阅了有关此项关联交易的文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和购买物业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局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段先念；注册资本：7,353,992,722.00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3282083；税务登记证书号码：440301279274105；主营业务：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等；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指挥部大楼103、105、107、111、112室；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2、公司名称：安徽华力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法人代表：张晓军；注册资本：4,000万元港元；营业执照号码：341100400000069；税务登记证号码：341102762766957X；主营业务：销售自产的纸箱纸板；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路399号；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3、公司名称：上海华勋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法人代表：张晓军；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码：310115400049328；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07379715；主营业务：生产各类瓦楞纸板、纸箱、纸盒、彩盒、纸板板、纸饮架及纸制缓冲材料等；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向阳村；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4、公司名称：华勋包装（惠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商独资企业；法人代表：谢梅；注册资本：6,800万元港元；营业执照号码：441304000024092；税务登记证号码：441381680642712；主营业务：销售自产的纸箱纸板；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新桥村行诚科技园；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5、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刘丹林；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码：440301103062179；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192402513；主营业务：物业管理；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E1栋401；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

（二）关联方财务状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31.45亿元，营业收入为174.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91亿元。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2016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而安徽华力、上海华勋、华勋惠州、华侨城物业均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信誉度高，预计在2016年，上述五家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本公司29.99%的股权；而华侨城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53.47%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分别持有安徽华力、上海华勋、华勋惠州66.66%、66.66%、66.66%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物业100%的股权。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力、上海华勋、华勋惠州、华侨城物业与本公司同受华侨城集团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力、上海华勋、华勋惠州、华侨城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预计将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液晶、LED显示器等产品，预计将从关联方安徽华力、上海华勋、华勋惠州采购彩电用包装材料，华侨城物业将向康佳研发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5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或10.2.5条规定的标准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彩电用包装材料	安徽华力包装有限公司	5,000	9,000	0.46%	6,527	达到最低披露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勋包装有限公司	2,000		0.19%		
		华勋包装(惠州)有限公司	2,000		0.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液晶、LED显示器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8.00%	38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75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2016年将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液晶、LED显示器等产品，预计将销售液晶、LED显示器1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公司在2016年从安徽华力采购纸箱等原材料，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公司在2016年从上海华勋采购纸箱等原材料，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四）公司在2016年从华勋惠州采购纸箱等原材料，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本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五）公司在2016年将聘请华侨城物业为康佳研发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本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00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晓凤先生、肖祖核先生、张述华先生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九、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

（三）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6-1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星期三）在康佳集团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以4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会议同意公司2016年度从关联方安徽华力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华勋包装有限公司、华勋包装（惠州）有限公司采购彩电用包装材料分别约为5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同意2016年度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液晶、LED显示器等产品约为1000万元；同意2016年度聘请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康佳研发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一年费用约为1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刘凤喜先生、陈跃华先生、何海滨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审议《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及其他议案。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盛典）。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祖核）。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述华）。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6,819,314.51元，未分配利润为-522,836,282.66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求，会议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6年度审计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5票同意，1票弃权，1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靳庆军董事认为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30%时，将累积投票制改为直接投票制对公司治理结构不合适，从而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肖祖核董事认为此次修改各有利弊，从而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其他5名董事赞成。

会议决定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1、将现行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3,972,704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7,945,408元。

2、将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3,972,7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3,972,704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798,296,900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405,675,804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7,945,4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07,945,408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596,593,800股，境内上市的外资股811,351,608股。

3、将现行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局依法召集，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主席指定的首席执行官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局主席和首席执行官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局主席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局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局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主席指定的首席执行官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局主席和首席执行官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局主席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局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局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将现行公司章程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将现行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制度。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局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